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 级本科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办法

为切实执行好学校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制度，规范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工作，依据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的通知》（教通字〔2026〕18 号），现就做好 2025 级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工作特作如下安排。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录取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本科学子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副书记、专业主任、团委书记以及教学秘书组成。

二、基本条件

1、2025 年入学、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不包括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中外合作项目、校企合作专业、省属公费农科生及 3+2 转段学生；

2、第一学年内无纪律处分；

3、第一学年无欠交学费。

三、各专业接收限额及接收条件

专业	2025 级学生数	计划接收人数上限	考核方式
农业资源 与环境	85	26	笔试（化学）、面试
环境科学	38	13	面试

环境工程	45	14	面试
土地资源 管理	65	20	面试
地理信息 科学	129	39	笔试（数学）、面试
土地整治 工程	19	6	面试

四、实施步骤

具体的实施步骤参考《关于开展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的通知》（教通字〔2026〕18号）执行。

录取过程中,学生各项考核成绩均须达到及格标准（60分及以上），方可视为成绩合格。成绩合格者按志愿顺序及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如多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按照学分加权平均分由高到低录取。

五、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资源与环境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